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监事五名，共有五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238 名激



励对象授予 1,71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0 元/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2,365,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60 元（含税），共计 884,287,957.04 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17.80 元/股调整为 17.34 元/股。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 万份股票期权。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